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

附帶上訴人 鍾建安

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

上開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等事件，附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於本院提出附帶上訴。查本件附帶上訴人係請求：(一)附帶被上訴人再給付新台幣（下同）844,189元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4年1月8日（原判決係判准自114年1月9日起算）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附帶被上訴人再給付75萬3,712元，及其中37萬6,856元自113年9月16日起，其餘376,856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均計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其中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應併算價額，故上開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一)5,666元【844,189元×49日（113年8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0月6日止）×5%=5,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二)754,760元【753,712元+（376,856元×21日（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5%=754,760】，共計760,426元，應徵附帶上訴裁判費15,315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故應徵之附帶上訴裁判費為5,105元（計算式：15,315元×1/3=5,105元）。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法官 劉傑民

法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秀珍